

**般若精舍 海会塔及普同塔  
豁免书申请**

**「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

根据申请人目前递交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土地、处所使用权及《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4条有关龛位登记册的规定外，上述豁免书申请基本上已符合豁免书的申请要求。

发牌委员会已原则上同意上述豁免书申请，有效期为一年(由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申请人须致力在这一年有效期内尽快符合关乎土地、处所使用权及《条例》第24条有关龛位登记册的规定，然后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

如申请人已遵办上述要求，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收到沙田地政处确认已批准该土地规范化申请的书面通知后，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此豁免书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

假如申请人在此「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一年有效期内仍未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将重新审视上述豁免书申请。

## 有关延长原则上同意般若精舍 海会塔及普同塔

### 豁免书申请的备注

在考虑了申请人所采取的行动以符合此豁免书申请的规定的进展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发牌委员会决定延长此「原则上同意豁免书申请」的有效期 3 个月(即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须尽快完成符合此豁免书申请规定的所须行动，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通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确认此豁免书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后，骨灰所办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假如申请人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由骨灰所办代收)，发牌委员会将重新审视上述豁免书申请。